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草案」聽證會意見書彙整表

提案者	議題	意見	理由	備註
大同公司	第二條 第三項及第五項	“行動台”改為【終端台】	WiMAX 之用戶端設備含行動設備及固定設備，以終端台統稱較為符合實際情況。	
		維持草案文字 理由：本次釋出為行動式執照，參考 2G、3G、1900 低功率數位無線電話及衛星業務等管理規則之描述方式，仍以「行動臺」稱呼為宜。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缺“頻”字	一、第一款明定無線寬頻接取之定義為具第二款之無線寬“頻”接取技術者稱之。	說明欄字句缺漏。	
		接受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無線寬頻接取：指經營者利用第六條所核配頻率，採取第二款所定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提供使用者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 二、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指具備支援終端設備達100km/hr 移動速率且提供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於2bits/sec/Hz 之數據傳輸能力，並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無線寬頻接取：指經營者利用第六條所核配頻率，採取第二款所定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提供使用者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之 <u>接受</u> 。 二、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指具備支援 <u>行動臺終端設備</u> 達100km/hr 移動速率且提供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於	1. 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名詞定義，爰建議修正本條第一款。 2. 草案第五款已定義供無線寬頻接取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為「行動臺」，爰建議將第二款之「終端設備」逕行載明為「行動臺」。 3. 第二款其他建議： 甲、查「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七項：「前項管理規則之訂定，在開放經營之業務範圍內，應遵	

<p>符合下列標準組織訂定技術標準之一者：(一) 國際電信聯合會(ITU)訂定之技術標準，或(二) 電機電子工程協會(IEEE)、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或其他國際、區域型組織所訂定之技術標準。</p> <p>三、無線寬頻接取系統：指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所需之行動臺、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構成之通信系統。</p> <p>四、無線寬頻接取網路：指由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構成之通信網路。</p> <p>五、行動臺：指供無線寬頻接取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p> <p>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p> <p>七、經營者：指經本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者。</p> <p>八、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無線寬頻接取服務之用戶。</p> <p>九、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p>	<p>2bits/sec/Hz 之數據傳輸能力之技術。並符合下列標準組織訂定技術標準之一者：(一) 國際電信聯合會(ITU)訂定之技術標準，或(二) 電機電子工程協會(IEEE)、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或其他國際、區域型組織所訂定之技術標準。</p> <p><u>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第六條所核配頻率，採取第二款所定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提供使用者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接取之業務。</u></p> <p><u>四、無線寬頻接取系統：指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所需之行動臺、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構成之通信系統。</u></p> <p><u>五、無線寬頻接取網路：指由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構成之通信網路。</u></p> <p><u>六、行動臺：指供無線寬頻接取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u></p> <p><u>七、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u></p> <p><u>八、經營者：指經本會主管機關特許並</u></p>	<p>守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技術規範及技術中立原則，不得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使用特定技術，並維持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IEEE 802.16e 技術規格目前尚非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之技術規範，本草案第二條第二款恐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p> <p>乙、次查，「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條：「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應以公平、效率、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但草案第十條規劃使用 IEEE 802.16e 技術規格者有優先競標與得標權，顯有違「技術中立」原則。</p> <p>丙、如鈞會認為實有立法必要，建請鈞會同時修正「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七項、「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條，並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依據本草案之「政策需要」，擬具「影響評估」、「可行性評估」、「法令競合分析」與「因應方案或說明」，並檢討其他相關法規，進行必要之修正或廢</p>
-----------------------------------------------------------------------------------------------------------------------------------------------------------------------------------------------------------------------------------------------------------------------------------------------------------------------------------------------------------------------------------------------------------------------------------------	----------------------------------------------------------------------------------------------------------------------------------------------------------------------------------------------------------------------------------------------------------------------------------------------------------------------------------------------------------------------------------------------------------------------------------------------------------------------------------------------------------------------	--------------------------------------------------------------------------------------------------------------------------------------------------------------------------------------------------------------------------------------------------------------------------------------------------------------------------------------------------------------------------------------------------------------

		<p>發給執照經營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者。</p> <p><u>九</u>、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無線寬頻接取服務之用戶。</p> <p><u>十</u>、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p>	<p>止，<u>以消除法規之分歧抵觸，完備法制作業相關規定</u>。在未完成前述法制作業前，仍應回歸前揭法律相關規定，爰建議修正本條第二款。<u>(以下同，不再逐條列舉)</u></p> <p>4. 參照其他管理規則，建議增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定義於本條，爰建議新增第三款。</p> <p>5. 參照 鈞會「第一次通訊傳播匯流管制法令之加速整備」法案，對於「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等規定均修正為「<u>主管機關</u>」，且本草案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十一條亦使用「<u>主管機關</u>」之稱謂，茲為統一法律用語，建議將本草案所稱「本會」統一變更為「<u>主管機關</u>」，爰修正草案第七款。<u>(以下同，不再逐條列舉)</u></p> <p>6. 本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依次變更為第四款至第十款。</p>
		<p><u>1. 第一款維持草案文字</u></p> <p>理由：3G文字定義在強調提供服務性質為語音及非語音，草案文字定義在強調可處理各種不同型式之訊息，而威寶提案文字在強調接取，據瞭解WBA此名詞表面上雖有”接取”之字眼，但實質上確是強調具行動寬頻能力，可提供各式</p>	

		<p>各樣可能之服務(Triple play)，故仍以草案文字為佳。</p> <p>2. 第二款</p> <p>(1)接受修改成「行動臺」之建議</p> <p>(2)維持草案可採取多種標準組織技術之提案</p> <p>理由：電信重點在強調不違反與不能排除ITU所定技術，但不代表只准採ITU所通過之技術，否則我國將永無創新技術之孕育環境與成功機會。</p> <p>3. 有關業務之定義，可考慮增訂。</p> <p>4. 第七款維持「本會」而不採「主管機關」</p> <p>理由：直接明確</p>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第三條</p> <p>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p>	<p>第三條</p> <p>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主管機關)。</p>	同第二條理由說明5。
		<p>維持「本會」而不採「主管機關」</p> <p>理由：直接明確</p>	
遠傳電信(股)公司	<p>草案第四條</p> <p>公司資本額</p>	<p>草案第四條所定之應收最低資本額恐不足以支應網路建設與營運所需之資金。</p>	<p>1. 貴會為扶持國內無線通訊產業之發展，並予新進業者參與之機會(詳草案第二條與第十條之說明)，特於草案第四條第三項中明定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相較於2G與3G等類似之無線通訊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本額分別為20億元(2G分區)、60億元(2G全區)，以及60億元(3G)實為偏低。</p> <p>2. 所謂公司資本額之目的有二：其一為達成公司目的事業所為財產出資</p>

之用，其二為維持公司經營之物質條件。其外部效應為界定股東出資義務上限，其內部效應為決定公司營運之規模，且為保護公司債權人求償之可能性，有必要有足夠之資本額以為因應，亦為客觀上公司債權人評估公司營運成果與債信之標準。*1

3. 依草案對建設之規定，須在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五年內達到 70%人口涵蓋率之要求，且若欲滿足每人可有 2MHz 以上之使用頻寬，預估在每一營業區將有 3000~5000 基地站，再加上數量更大之 CPE 與其他設備(如網管、核心網路、帳務系統、客服系統及傳輸網路等)，其總資本支出應在數十億元以上，次以行動通訊必須完成全部網路建設方能吸引客戶之特性觀之，業者必須持續投入資本門建設所需之經費外，其間更須投入數十億元經常門支出做為人事、管理、廣告、行銷、租金、電費、傳輸、設備維修、軟體昇版及法規費用等。
4. 貴會為扶持國內無線通訊產業，並予新進業者參進之機會所降低之資本門檻，恐在技術成熟、市場明確前即已用盡資金，且因資本額過

			<p>低，債信不足而難以為繼。似無法達成 兼顧獎勵扶持國內無線通訊產業以及保障使用人權益之所需。</p> <p>備註：1. 論資本維持原則之原理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4 期 2002 年 5 月 施建州 著</p>	
		<p>1. 參考外界意見及行動市場實際狀況，如需建置完善網路提供可靠服務，所需資本遠遠超過全區 60 億元(此為 2G 及 3G 之最低資本額要求)，因此最低資本額並非用來保證該業務可提供完善服務，而應從最低資本額是欲提供該業務所需之最低金額角度來思考。</p> <p>2. 本業務只要完成一個縣市之建置即可開台營運，故本業務最低資本額訂為 5 億元。</p> <p>3. 申請者財務結構應與其建置計畫、營運計畫有合理關聯。申請者除應適當考量其資本額與事業計畫書間之妥適性外，另應考量事業計畫書之完備性，以獲得第一階段審查作業小組之認同。另申請者如未能達到 5 年內電波涵蓋達營業區 70%人口之目標，將有未能退履行保證金與未能再行換照之後果。</p>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第四條 (第一、四項) 經營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者應經本會特許，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且該業務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按各該業務分別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合計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申請人新增之資本額，應於設立登記</p>	<p>第四條 (第一、四項) 經營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者應經本會特許，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且該業務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按各該業務分別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合計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申請人新增之資本額，應於設立登</p>	<p>1. 配合第二條新增第三款之規定，爰建議修正第一項。</p> <p>2. 新增第四項之標點符號。</p>	

	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1. 第一項配合第二條定義是否增訂一併考量 2. 第四項見對大眾之回應意見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四條第三項 經營本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	為確保其確有維持正常業務營運之決心與能力，建議比照「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u>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15億元。</u>	<p>一、 本業務雖屬創新與研發性質，爰以經營無線寬頻業務，牽涉無線網路之佈建與營運；為避免不肖業者藉機不當吸金斂財，應規範經營者必須有一定之規模與財力，方能確保其確有維持正常業務營運之決心與能力。</p> <p>二、 按電信事業係從事基礎設施建設之資本密集事業，綜觀全世界電信業者均為具有相當資本額之經營者，以經營無線寬頻業務所需投入之資金，每區建設經費初估將超過100億元，以5億元之經營規模，將使經營者在未來建設上捉襟見肘、進退維谷，最後恐將影響消費者之權益。</p> <p>三、 本業務與「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同屬特許業務，且網路建置與營運模式亦類似都會區域型網路，建議比照「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30億元，以南、北</p>	

			兩區各定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
		<u>同對遠傳意見之答復</u>	
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	第四條第三項	建議最低資本額應增為三十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三十三條有關人口涵蓋率之要求已較第三代行動通訊為高，加上本業務使用 2.5 GHz 之頻段亦較第三代行動通訊 2.0 GHz 為高，以電波頻率愈高衰減愈快之物理特性，本業務所需的基地台站數不會較第三代行動通訊差異太多，故需較高之資本額以達成法令要求之人口涵蓋率。 2. 電信業務屬技術服務業，除需興建網路設備以提供服務外，尚需僱用一定人數之服務人員以服務客戶，為確定公司之營運效能以及確能營運一定之時間，以免運作不良影響整體產業環境並造成社會穩定。假設一 200 人之公司維持三年的運作（籌設、建置、開台營運等），至少需要十億的資本。五億的資本額不足以確保該公司真的能有效執行本業務，。 3. 故要執行本業務之通訊系統之穩定以及用戶權益，投標者應有較為充實之資本作為基礎，建議投標者資格應有更高金額的門檻限制以確保

			<p>其有足夠之能力建置網路。</p> <p>4. 第三十二條已對履行保證金金額和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作出二億四千萬之要求，五億之資本額不足以確保經營者準備足夠之資金進行網路建置。</p> <p>5. 參照 3G 全區 60 億元之資本額，建議分區最低資本額應為三十億。</p>	
		同對遠傳意見之答復		
大眾電信(股)公司	<p>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未分列</p> <p>原第五項應改為第六項</p>	<p>第四項應為「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且該業務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按各該業務分別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合計其最低實收資本額。」</p> <p>第五項應為「申請人新增之資本額，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p> <p>第六項應為「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p>	條號未整編。	
		接受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第五條 (第二款)</p> <p>二、南區：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p>	<p>第五條 (第二款)</p> <p>二、南區：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p>	<p>1. 查說明所述離島及外島：澎湖、金門、綠島、蘭嶼、小琉球、東南沙，分屬澎湖縣、金門縣、台東縣、台東縣、屏東縣、高雄市，實無重複</p>	

	澎湖縣、金門縣及其他離島與外島。	澎湖縣、金門縣及其他離島與外島。	列舉之必要。 2. 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行動電話業務開放經營之營業區域之規定，亦未對離島及外島另為規定，爰建議修正第二款。
		接受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六條說明欄增列明文限制第一階段得標者不得再參與第二階段(九十八年六月後)全區執照之競標。	依政院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業務一覽表 2.5~2.69GHz 頻段 190MHz 頻寬將採分二階段方式釋出執照；第一階段先釋出三個 30MHz 之區塊，合計頻寬為 90 MHz，供本業務使用，剩餘之 100MHz 頻寬，將與第一階段釋照時未完成拍賣之頻段做整體規劃後，於第二階段(九十八年六月後)釋出至少一張 30MHz 之全區執照，供第一階段得標者或經營者以外之申請人競標。	為避免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特許為少數集團所壟斷，建議說明欄內增列明文限制本次得標業者不得再參與第二階段(九十八年六月後)全區執照之競標。
		說明欄擬不對第二階段釋照要求做描述。 理由： 1. 按行政院公告一覽表附記欄第 3 點，第一階段之得標者仍得參與第二階段全區執照之申請，只是在其得到全區執照得標資格後，應繳回原第一階段所獲執照。大眾建議明顯與政院指示不同。 2. 擬於第二階段全區執照申請案正式上路前再對申請資格做明確描述。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第四款) 四、執照B2：南區； 30MHz(2595~2625MHz)	第六條 (第四款) 四、執照B2：南區； 30MHz(2595~2625MHz)。	新增第四款標點符號。

		接受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第七條（第一、二項）</p> <p>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p> <p>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p> <p>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後，由本會發給籌設許可。</p> <p>於同一營業區域，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達二件以上者，應辦理第一階段之審查作業；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達二件以上者，始得辦理第二階段之競價作業。</p>	<p>第七條（第一、二項）</p> <p>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p> <p>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p> <p>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後，由本會發給籌設許可同意書。</p> <p>於同一營業區域，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達二件以上者，應辦理第一階段之審查作業；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達二件以上者，始得辦理第二階段之競價作業。</p>	<p>同「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經評審核可或得標者，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以下同，不再逐條列舉）。</p>	
		法規上稱籌設許可，惟依電信法規定，所發出文件之名稱仍稱「籌設同意書」。		
大同公司	<p>第九條</p>	<p>1. 條文最後一行 “同一申請人，以取得一張特許執照為限”改為 “同一申請人，【最多】以取得一張特許執照為限”。</p> <p>2. 說明最後一行 申請者最多僅能取得張執照”改為 “申請者最多僅能取得【一】張執照”</p>	<p>清楚說明條文及說明以避免疑義。</p>	

		接受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九條說明欄缺“一”字	申請者最多僅能取得“一”張執照。	說明欄字句缺漏。
		接受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十條 第六條所定執照C1 及C2 優先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以 IEEE 802.16e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其無適當申請人或未能為適當申請人競價取得時，始得開放供其他申請人競價。	建議將第十條修改為 「第六條所定執照 C1 及 C2 優先提供給曾參與經濟部「行動台灣計劃」且未經營無線寬頻業務並以 IEEE 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其無適當申請人或未能為適當申請人競價取得時，始得開放供其他申請人競價。」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本條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之申請人「優先」競價權，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甚或圖利特定業者，應請鈞會審慎評估，以期能依法行政。 二、按本條制定目的，依 貴會說明既係為提升國家「無線寬頻」產業競爭力，並予「新進業者」參與機會而設，則現有經營無線寬頻業務(例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以外之業者，均應視為新進業者，而不應以有無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來區分，並刻意排除其優先競價之機會。本條如

			<p>欲制定「優先」競價機制應併同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線頻譜資源分配之公平性。2. 避免少數利益團體壟斷頻譜資源。3. 避免得標者消極不作為，嚴重影響國家無線寬頻產業競爭力。 <p>三、就前揭「優先」競價機制，如有其正當理由，則本條規定對未具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經驗之新進業者，尚且給予優先競價權，何以對積極配合「國家無線寬頻產業」政策，全力參與「行動台灣計劃」之新進業者，未能納為審查條件，給予同等待遇？鈞會如能考量國家政策目的之一貫性，以及行政行為之正當性，將參與「行動台灣計劃」之新進業者，納為得予優先競價之條件，其所採行之行政機制，始有助於行政目的之達成。</p> <p>四、另一方面，「行動台灣計劃」已經國家挹注數百億元行政資源，為本國數十年來首宗投注鉅額經費，力圖提升國家無線寬頻產業在全世界競爭力之產經政策，如</p>
--	--	--	-----------------------------------------------------------------------------------------------------------------------------------------------------------------------------------------------------------------------------------------------------------------------------------------------------------------------------------------------------------------------------------------------------------------------------------------------------

未能將參與「**行動台灣計劃**」之新進業者，納為得予優先競價之條件，則一旦該等業者未能標得執照，其對國家及業者所造成之損害，將嚴重消弭該項國家產經政策之利益，使國家資源的投入與預期利益，形成失衡狀態。

五、 綜上，本規則既係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且制定本條以期提升「**國家無線寬頻產業**」競爭力，並予「**新進業者**」參與機會，則對曾參與經濟部「**行動台灣計劃**」且未經營無線寬頻業務並以 IEEE 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新進業者**」申請人，應優先提供競價之機會，始符合國家政策目的之一貫性。

備註：1. 查交通部電信總局 89 年年報，其中開放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之目標係構建無線寬頻的資訊化社會。
2. 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9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總說明，表明政府研擬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開放，係為加速完成我國無線寬頻通信基礎建設。
3. 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91 年 7 月公告之

			<p>頻譜管理，亦說明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係結合無線通信與寬頻網際網路的無線寬頻技術。</p> <p>4. 另查行政院於 93 年 10 月決議提供予 3G 業者五年之免稅獎勵，其理由亦為鼓勵 3G 業者經營寬頻上網接取服務，達成台灣在民國九十五年全面進入寬頻行動通信新世代的政策目標。</p> <p>故就技術上而言，3G 業者已屬現有經營無線寬頻業務之業者。</p>
		<p>1. 政策原意在引進新業者，故排除既有第一類電信業者。</p> <p>2. 引進新業者之政策目的再增進市場之競爭，限定採 IEEE 802.16e 係配合國家無線產業發展政策。另此次釋出尚有 4 張執照可供所有合乎 WBA 定義之技術爭取，並未對其進入市場造成障礙，仍應符合技術中立之原則。</p> <p>3. 若將申請資格條件改限縮為曾參與 M-Taiwan 計畫者，針對性太高，反易有圖利特定業者排除多數潛在申請者之嫌。</p> <p>4. 有關限定資格釋出之 2 張執照是否一定是 C1&C2，政策考量上僅需提供北南各一張執照即可，不必要限定是何張執照。因此將朝以抽籤方式決定限制資格之執照。</p> <p>5. 有關第一類電信業者是否包含獲籌設業者，按法規解釋，只要向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後就算第一類電信業者。檢查時點將以申請時之身分狀態認定。</p>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十條贅字調整	第六條所定執照C1 及C2 優先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以 IEEE 802.16e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其無適當申請人或未能為適當格申請人競價取得時，始得開放供其他申請人競價。	“格”字似為贅字

		將「適當格」修改為「適格」	
大同公司	第十條	“第六條所定執照 C1 及 C2 優先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以…”改為 “第六條所定執照 C1 及 C2 優先提供【本身及其關係企業】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以…”	清楚說明條文以避免疑義。
		不採納 理由：草案已有排除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相關條文規定，而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均依公司法規定進行認定，應可防止關係企業再進入申請之情形。餘同對大眾意見之回應。	
正華通訊(股)公司	第十條	第六條所訂執照 C1 及 C2 優先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以 IEEE 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	1. 依第二條第二項之條文 無線寬頻接取技術須符合 1. ITU 技術標準 2. IEEE or ESTI 或其他區域之標準，即應有資格參予執照 C1 及 C2 之競標。 2. 依 鈞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聽證會結果研析報告中，議題一之研析結果第二條”無線寬頻接取的可行技術不只一種，由於技術尚在演進中…”亦鼓勵不同之無線接取技術，故執照 C1 及 C2 應不宜限定 IEEE 802.16e 為唯一之技術選項。
		同對大眾意見之回應	
遠傳電信(股)公司	草案第十條 保留 C1 與 C2 二張執照，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且以 IEEE 802.16e	該條文應修改為“C1 與 C2 執照優先提供以 IEEE 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	1. 本公司讚成政府意欲以開放頻譜引入新興業務，以開放內需市場供做市場試鍊場所，以促成國內產品之

	<p>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優先競價</p>		<p>研發，進而進軍國際之整體策略。</p> <p>2. 對於指定 IEEE 802.16e 之技術，貴會似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6 條“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以解釋「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條“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應以公平、效率、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對技術中立之要求；然就達成本管理規則之政策目的而言，該等解釋似亦尚稱允當。</p> <p>3. 然而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者不得參與第一回合之 C1 與 C2 二執照競標，却允許非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者可以同時參與第一以及第二回合之競標（亦即 C1 與 C2 之第一回合，以及其後之 A1/A2 與 B1/B2 之競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條所稱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及第六條所稱之“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亦請貴會公開說明。</p>	
		<p>同對大眾意見之回應</p>		
<p>台灣大</p>		<p>鑑請澄清說明</p>	<p>應有明確條文說明</p>	

哥大/ 泛亞電 信/東 信電信		若 C1 及 C2 執照無適當申請人或未能為適當格申請人競價取得，經開放予其他申請人得標時，是否仍須以 IEEE 802.16e 之技術為指定規格？		
		1. 若 C1、C2 未為適格申請人取得而開放與其他 4 張執照同時供其他申請人競價時，仍將限採用 IEEE 802.16e 以表示對國家推動無線寬頻產業政策之協同一致。 2. 條文不夠明確處將再修改。		
威寶電 信股份 有限公司	第十條 第六條所定執照C1及C2優先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以 IEEE 802.16e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其無適當申請人或未能為適當格申請人競價取得時，始得開放供其他申請人競價。	第十條（建議刪除） 第六條所定執照C1及C2優先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以 IEEE 802.16e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其無適當申請人或未能為適當格申請人競價取得時，始得開放供其他申請人競價。	1. 同第二條理由說明3。 2. 草案內容恐有違WTO承諾表（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同對大眾意見之回應		
威達有 線電視	資格限制	修訂「C1及C2優先提供予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以IEEE 802.16e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為「C1及C2優先提供予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且以IEEE 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	1. 本條文旨在給予新進業者參與機會，避免無寬頻接取業務為少數集團壟斷。 2. 有線電視業者均具「電路出租」執照，該項業務歸屬為「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 3. 如條文限制，將不利於全國60家有線電視業者的參與，阻礙市場開放競爭的政策方向，並減少消費者選擇性。	

		同對大眾意見之回應	
超級資訊網路科技公司	資格限制	修訂「C1及C2優先提供予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以IEEE 802.16e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為「C1及C2優先提供予尚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以IEEE 802.16e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條文主要是為了鼓勵新進業者的投入參與，以避免主要頻譜資源集中在少數業者手中，而影響整體無線通訊產業的發展。 2. 目前本公司甫獲，特許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許可，刻正積極建設中，本公司本為二類電信業者，正處籌設階段尚未實際營運，於本階段尚不屬於第一類業者。
		同對大眾意見之回應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節 競價規則、競價程序及特許費作業	第 三 <u>二</u> 節 競價規則、競價程序及特許費作業	
	第二節 申請與審查	第 二 <u>三</u> 節 申請與審查	
		接受，惟第二節名稱再修改為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三節 競價規則、競價程序及特許費與第二節 申請與審查節名，恐有錯置。	節數應予對調。	似應先有申請與審查才有競價規則、競價程序。
		節數順序安排，此次是以申請人觀點出發，先說明遊戲規則，有意申請者再看如何申請。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 (第三項) 前項報價數值，指競價者承諾每年按本業務營業額計算繳納特許費之乘數比值。	第十一條 (第三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草案規劃，本業務得標者之特許費金額，係以其得標之「報價數值」乘以「本業務每年營業額」計算，並非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特許

			<p>費採取「絕對金額」計算。</p> <p>2. 倘A公司所訂資費為1000元/月，其競標報價數值為3%，應繳特許費為360元/年；B公司所訂資費為500元/月，其競標報價數值為5%，應繳特許費為300元/年。按草案規定係由B公司得標。</p> <p>甲、依「報價數值」作為得標依據，可能會產生前述「絕對金額」較低者得標之弊病，將貶抑頻率稀有資源價值，造成國庫歲收減少之疑義，謹請 鈞會予以審酌。(以下同，不再逐條列舉)</p>	
		按行政院公告一覽表指示辦理。		
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	第十一條	<p>鑑請澄清說明：</p> <p>第二項：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對其所欲參與競價標的提出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並<u>分別</u>提出報價數值。</p> <p>第四項：應為「<u>第二項報價數</u>. . . .」</p> <p>第五項第二款：依本條第六項，並非所有標的均需列入順序表，但若依十四條無效報價即喪失資格，鑑請澄清？</p> <p>第六項：是否仍為有效報價？若是有效標價，該競價者若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p>	應有明確條文說明	

		款時，應如何裁定？		
		<p>接受第二項及第四項建議</p> <p>第五項第二款議題：修改第十四條第二項「競價者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者」為「競價者第一回合未報價或報價均為無效報價者」。</p> <p>第六項：不記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配合第五項第二款，屬無效報價。</p>		
大眾電信(股)公司	<p>第十一條</p> <p>說明項次誤植且衍生條文未有之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競價者所填具報價單或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被視為無效報價之情形。</p> <p>五、為避免申請人提出之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有相同意願順序之兩或多張競價執照至無法決定優先順序，基於公平原則，爰於第五項明定採抽籤方式決定；無法辨識意願優先順序者，不記入優先順序表中。</p>	<p>應為第五項。</p> <p>應為第六項。另條文中並無採抽籤方式之規定。</p>	
		接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第十一條 除第十四條情形外，主管機關採一回合方式辦理競價。</p> <p>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對其所欲參與競價標的提出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並提出報價數值。</p> <p>前項報價數值，指競價者承諾每年按本業務營業額計算繳納特許費之乘數比值。</p> <p>第一項報價數值不得小於 1.5%，報價級距為 0.1%；報價數值非以 0.1% 為級距者，採無條件消去法，刪除 0.1% 級距後之數值。</p>	<p>關於第六項報價標的未能確認優先順序時，應不記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抑或由 鈞會採抽籤方式代為決定，建請 鈞會釋疑。</p>	<p>1. 本條文說明第五點：「為避免申請人提出之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有相同意願順序之兩或多張競價執照至無法決定優先順序，基於公平原則，爰於第五項明定採抽籤方式決定；無法辨識意願優先順序者，不記入優先順序表中。」</p> <p>2. 惟本條文僅於第六項規定：「報價標的未能確認優先順序，不記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未有規定採抽籤方式決定者，故建請 鈞會釋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p> <p>一、報價單無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p> <p>二、報價標的未列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p> <p>三、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p> <p>四、報價數值有塗改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p> <p>五、報價數值小於 1.5%。</p> <p>六、其他經本會認有影響公開招標之情形。</p> <p>報價標的未能確認優先順序，不記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p>			
		以條文為主，無抽籤乙事。會再修正說明欄。		
大同公司	第十二條	如果競價過程單純以最高價為最後得標者，如何防止申請人抬高價格採取掠奪式搶標。	為了避免正派經營者失去機會。	
		競價機制無法兼顧此顧慮。 將按行政院公告一覽表方式辦理。		
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	第十二條	<p>鑑請澄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指出所有競價標的同時開標，但第二項又表示 C1 及 C2 先行競價及決標？ 2. 第三項：若同一申請人分別提出南北二區之申請，是否應就南北二區分別提出優先順序表。若(是)，則第 1 2 條第 3 項第 3 款，該申請人 	應有明確條文說明	

		<p>於南北二區同為暫時得標者且優先意願相同，應如何進行？若(非)，則單區申請人之優先順序可為一、二、三、而同時申請南北二區之申請人其優先順序可為1~6。若此，若依13條計算備用決標順序時，是否公允？</p> <p>3. 第五項：是否應為「應依第十三條規定.....」</p>	
		<p>1. 第一項所稱同時開標是指將申請者所投報價單中之所有競價標的之報價值同時揭露，而非僅揭露C1、C2。惟在揭露所有標的之報價後，仍先僅對C1及C2兩張執照進行決標。</p> <p>2. 第三項，同時申請南北兩區執照者，應將南北兩區有意願執照同時列在意願優先順序表中進行排序。將配合修改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依13條計算備用決標順序，應屬公允。</p> <p>3. 第五項，接受意見。</p>	
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	第十二條	建議刪除第五項第三款。	草案規則應事先明確訂定，不應有太大的裁量空間。
		<p>1. 為避免其他無法決標情事之發生可能，第五項第三款仍有訂定之必要。</p> <p>2. 可將第三款由「其他經競價者提出，並經本會認有適用備用決標順序之情形」改為「其他經競價者提出，未有決標順序即無法順利決標，並經本會認有適用備用決標順序之情形」</p>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條（第一、二項） 本會對所有競價標的同時開標，並依第十條規定、競價者報價、競價者所提	第十二條（第一、二項） 本會對所有競價標的同時開標，並依 第十條規定 、競價者報價、競價者所提	配合建議刪除第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

司	第十一條第二項得標意願順序表及第十三條備用決標順序，決定得標者。 執照C1 及C2 依第十條規定先行進行競價及決標程序，得標者不得再參與其餘四張執照之競價。	第十一條第二項得標意願順序表及第十三條備用決標順序，決定得標者。 執照 C1 及 C2 依第十條規定先行進行競價及決標程序，得標者不得再參與其餘四張執照之競價。		
		同對大眾意見之回應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十二條字詞缺漏	本會對所有競價標的同時開標，並依第十條規定、競價者報價、競價者所提第十一條第二項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及第十三條備用決標順序，決定得標者。	比照第十一條第二項統一“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名稱。	
		接受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十二條第五項條文內容字誤	有下列情形涉及競價者權益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備用決標順序為之：	應為第十三條之誤植。	
		接受，改為第十三條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條第五項	有下列情形涉及競價者權益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備用決標順序為之：	備用決標順序係規定於第十三條中，草案條文誤植為第十一條。	
		接受		
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	第十三條	建議應於聽證會競價規則及程序中說明清楚。	應有明確條文說明	

		接受	
大眾電 信(股) 公司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字詞未統一，另說明欄多一贅字。	二、各競價標的所得總點數，依所有競價者 <u>優先得標意願順序表</u> 及前款規定計算之。 說明欄-為解決發生同時數張競價標的均要用抽籤決定得標者及考量尊重市場得標意願，爰明定備用決標順序，以保障參與 <u>因</u> 投標者之權益。	應為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 多一“因”字。
		接受	
台灣固 網股份 有限公司	第十四條	現行草案條文第十四條中有關多回合競價方式在就特定競價標的已有暫時得標者之情況且若次回合無其他競標者有意願之情形，則該競價標的是否即為確定，敬請 鈞會說明。	現行草案條文第十四條中雖對多回合競價方式有所規範，惟在就特定競價標的已有暫時得標者之情況且若次回合無其他競標者有意願之情形，則該競價標的是否即為確定?敬請 鈞會釐清。
		需進行至最後回合或已無合格出價資格之競價者時方為結束	
經濟部 (商業 公司)	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	「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者」，建議刪除其中「或出資額」、「或資本總額」之文字；第 3 款「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建議刪除其中「或資本總額」之文字。其理由為：依草案	

		第 15 條規定，申請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並以股份數計算之。公司法所稱「出資額」或「資本總額」，係有限公司之用語。		
		接受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條（新增第六項）	第十六條（新增第六項） <u>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u>	為貫徹 鈞會避免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特許為少數集團所壟斷，致有礙於市場開放競爭之本旨，爰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預防得標者在未取得特許執照前，各業者發生合併或控制、從屬之關係，爰建議新增第七項，以期達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開放及維持市場充分競爭之政策目標。	
		接受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條（新增第五項）	第十七條（新增第五項） <u>本條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u>	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立法說明，為預防申請階段之聯合申請情形未經發現，或得標之各業者間者，在未取得特許執照前，因持股轉讓而具有本條所列舉聯合申請之持股關係或股權結構，爰建議新增第五項比照規範之，以維持公平及市場之充分競爭。	
		接受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七款應以公司證明文件取代公司執照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u>公司執照影本</u> 、董監事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目前公司法已廢止公司執照制度。	
		依公司法規定修改		
遠傳電信(股)公司	草案第十八條提出申請時之文件	請修改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第四款之“得標意願順序表”與“報價單”之提送時間改在第二十三條；於該條文中增列第二項“合格競標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競價日以密封之信函遞送得標意願順序表與報價單，並在密封函外註明公司名稱及欲申請之營業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案第十四條說明欄明述合格競價者較多時，為降低得標之投機成份及不確定性，．．．明定採多回合競價方式．．． 2. 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合格競價人數之決定乃在完成資格審查之後。但依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資格要件包含申請書、事業計畫書等，換言之，貴會將在收到申請人之所有文件後拆閱其中之資格相關文件，才依審查合格之家數決定是否採一回合或多回合競價。 3. 就申請者而言，單一回合之出價方式迥異於多回合競價，此一方式將令申請者所面對之不確定性與風險更大，恐非立法者之原意。 4. 擬請依第三代行動通信管理規則之方式，在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後依競價規則，由合格者在競價室內直接參與競價。 	
		1. 政策上仍以一回合為主體，只是在多人參與競價時再提供續行追價之機制		

		(多回合)供極有意願取得執照之申請人有再一次之機會，因此各申請人宜以一回合精神進行報價。	
		2. 有關繳交報價單及優先得標意願表之時機，仍以於申請時繳交較佳。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二十條第一項尚未進入競標階段，押標金部份應予發還。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 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四、有圍標等影響競價公正之行為。	按本條說明二後段有「考量其尚未進入競標階段已繳交之押標金仍予發還」之機制，且押標金並未明文具有保證金性質，故不宜為沒入或追繳處理。
		不採納 理由：1. 對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特別防範，有必要以較高損失設計，來避免該類情事發生。 2. 說明欄修改補充理由。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本會公告含第十條規定之所有合格競價者名單。	第二十三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本會公告 含第十條規定之 所有合格競價者名單。	同第二條說明理由3。
		同第十條對大眾意見之回應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二十五條 競價日期、競價地點，由本會於競價日之三日公告之。	公告日應提前於競價日之七日前為之。	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三日前先將委任名單遞送NCC，如同為競價日之三日公告及遞送，將

			無作業時間為之。
		接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條 競價日期、競價地點，由本會於競價日之三日公告之。	關於競價日期、競價地點，建議鈞會提早公告。	1. 本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後段規定：「競價者應於競價日 <u>三日</u> 前將委任名單遞送本會。」惟本條文之競價日期亦僅於 <u>三日</u> 前公告。 2. 考量「競價日期之公告」與「委任名單之遞送」二者間宜有時間差，俾利競價者及時遞送名單，故建議鈞會提早公告競價日期。
		接受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條 競價日期、競價地點，由本會於競價日之三日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競價日期、競價地點，由本會於競價日之 <u>七</u> 三 日前公告之。	依本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後段規定：「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三日先將委任名單遞送本會。」；如在競價日之三日始公告競價日期，將使競價者無法如期於競價日三日遞送委任名單，建議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第二十條之規定，爰建議修正為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
		接受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條（第二、五項） 非經本會同意，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事先經本會核准之方式與其	第二十六條（第二、五項） 非經本會同意，各競價者 <u>之及其</u> 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各競價者 <u>之及其</u> 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事先經本會核准之方式	茲因競價者均為具備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之法人，由其所授權之代理人代行競價，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爰建議修正第二項及第五項。

	<p>公司聯繫。</p> <p>第一項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至多三人，並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進入競價室，非為本會所宣布休息時間或未獲本會同意前，不得離開競價室；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三日先將委任名單遞送本會。</p>	<p>與其公司聯繫。</p> <p><u>每一</u>第一項競價者<u>之</u>及其授權代理人至多三人，並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進入競價室，非為本會所宣布休息時間或未獲本會同意前，不得離開競價室；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三日先將委任名單遞送本會。</p>		
		<p>再考量</p>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辦理競價程序，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p> <p>非經本會同意，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事先經本會核准之方式與其公司聯繫。</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本會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其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違反者喪失競價資格。</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有影響競價作業執行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由本會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p> <p>第一項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至多三人，並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辦理競價程序，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p> <p>非經本會同意，各競價者<u>之</u>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各競價者<u>之</u>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事先經本會核准之方式與其公司聯繫。</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本會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其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違反者喪失競價資格。</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有影響競價作業執行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由本會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p> <p><u>第二</u>項競價者<u>之</u>授權代理人至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限，…」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故競價者之身分必為股份有限公司。 2. 競價者之身分既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實際上不可能親自進入競價室參與競價程序，而必須委任其授權代理人（自然人），故建議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五項之「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修正為「競價者<u>之</u>授權代理人」。 	

	件始得進入競價室，非為本會所宣布休息時間或未獲本會同意前，不得離開競價室；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三日前先將委任名單遞送本會。	三人，並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進入競價室，非為本會所宣布休息時間或未獲本會同意前，不得離開競價室；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三日前先將委任名單遞送本會。		
		授權代理人文字部分再考量 接受第五項文字開頭改為第二項之意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第三十條	草案第三十條中規範申請人對鈞會部分之決定或處置不得立即聲明不服，惟為確保申請人權益，敬請鈞會是否得以說明在此條文下申請人所得救濟之方式為何。	確保申請人權益，敬請鈞會說明申請人所得救濟之方式為何。	
		不得立即聲明不服目的在仍可續行當下進行之評審或競價活動，申請人應有之申訴或其他權利並不受剝奪。 法規文字再檢討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三十條第一項 申請人對本會所為下列決定或處置，不得立即聲明不服：	一、 敬請考量不得立即聲明不服是否符合行政程序。 二、 如為不得立即聲明不服，則應於何時方得聲明不服應予闡明。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程序應依照相關法律規定。	
		不得立即聲明不服目的在仍可續行當下進行之評審或競價活動，申請人應有之申訴或其他權利並不受剝奪。 法規文字再檢討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押標金不予發還部份須與第二十條第一項連動調整。			

		應無必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第三十三條 得標者所繳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三階段發還：</p> <p>一、於第一期程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開台營運建設計畫之預定基地臺設置數量，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時，經本會審驗合格及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十，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十之保證責任。</p> <p>二、於營業區域百分之四十縣市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各該縣市人口數百分之七十，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再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三十，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再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之保證責任。</p> <p>三、自取得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七十，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餘額，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餘額之保證責任。</p>	<p>關於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合併者，其合併後經營區域為全區時，本條第二款「營業區域百分之四十縣市」應如何計算，建請 鈞會釋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草案第五十條第五項前段規定：「經營者有不同營業區域執照間合併情形，由本會換發新全區特許執照，其有效期間重新計算並延長為十年。」 2. 合併後經營區域為全區時既已換發新全區特許執照，則本條第二款「營業區域百分之四十縣市」應為原先南區及北區各百分之四十，抑或全區計算百分之四十即可，其計算方式是否採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或其他方式，建請 鈞會釋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應以南北兩區分別達百分之四十縣市看待，以顧及區域平衡。 2. 百分之四十縣市採無條件進位法看待。 	
台灣大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建議條文修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部份人口較為鬆散之縣市，要達

哥大/ 泛亞電 信/東 信電信		<p>二、於營業區域百分之四十縣市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各該縣市人口數百分之<u>五十</u>，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再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u>五十</u>，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再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u>五十</u>之保證責任。</p>	<p>到 70%人口數之涵蓋有實際上之困難，限定 70%人口涵蓋將導致業者考慮經濟效益後只建設密集都會型縣市，犧牲人口鬆散縣市之權益。</p> <p>2. 為使使用者能儘速得到無線寬頻接取之新服務並使得網路經營業者能從儘快自使用者使用之經驗得到適當之回饋以進行下一階段建設方向，建議參照 3G 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由 70%降為 50% 及可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由 30%至 50%。</p> <p>3. 降低開台所需之人口涵蓋要求並提高歸還之保證金比例，以鼓勵業者進行非密集都會區之網路建置</p>	
		<p>不採納，40%縣市應以電波涵蓋人口數 100%才可退 30%履保，本款以電波涵蓋縣市人口數 70%，已具有彈性，不宜再放寬至電波涵蓋人口數 50%。</p> <p>理由：國民權益、服務普及</p>		
威寶電 信股份 有限公司	<p>第三十三條 得標者所繳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三階段發還： 一、 於第一期程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開台營運建設計畫之預定基地臺設置數量，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時，經本會審驗合格及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十，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p>	<p>第三十三條 得標者所繳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三階段發還： 一、 於第一期程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內，完成其<u>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於營業區域內達人口數百分之十</u>事業計畫書所定開台營運建設計畫之預定基地臺設置數量，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時，經本會審驗合格及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十，或</p>	<p>1. 查本草案第五條規定，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係分為南、北二區，另參酌「行動通信業務」特性，建設義務宜採業務執照劃定之「全部」營業區域人口涵蓋率為標準，爰建議刪除以「縣市」為業者建設義務之設計。</p> <p>2. 次查，倘依本草案第三十九條規定，則得標者僅需於<u>連江縣（北區）或金門縣（南區）達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以上</u>，經系統審驗合格並取得</p>	

	<p>十之保證責任。</p> <p>二、 於營業區域百分之四十縣市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各該縣市人口數百分之七十，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再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三十，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再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之保證責任。</p> <p>三、 自取得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七十，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餘額，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餘額之保證責任。</p>	<p>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十之保證責任。</p> <p>二、 於營業區域百分之四十縣市內，一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各該縣市人口數百分之四十，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再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三十，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再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之保證責任。</p> <p>三、 自取得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五，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餘額，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餘額之保證責任。</p>	<p>特許執照後，即可開台營運。此設計不符合本業務「加速國內電信建設」及「充分運用頻譜資源」之規定，有違推動我國成為行動資訊化社會之立法原意。</p> <p>3. 搭配草案所規劃之履行保證金退還成數，故建議得標者或經營者之階段建設義務為10%、40%、75%。</p>
		<p>第1款建議因第2、3款以電波涵蓋人口數計算，本款修正屬可行。</p> <p>第2款意見同前案。</p> <p>第3款應維持本會原條文。</p> <p>理由：是否要調整人口涵蓋率至75%，鑑於此項服務之類型與商業模式尚未確定，建議仍先維持70%，以免課予經營者太大責任。</p>	
<p>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p>	<p>第三十九條第一項</p>	<p>建議修改條文</p> <p>得標者或經營者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於營業區域內任一縣市達人口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並完成相關交換設備及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後，應向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p>	<p>1. 因無線寬頻技術之實驗性仍高，設備之不確定性高、成熟度不足，為避免一開始之大額投資為新設備所取代導致投資浪費</p> <p>2. 部份人口較為鬆散之縣市，在初期要達到 70%人口數之涵蓋有時程上之</p>

		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困難，限定 70%人口涵蓋將導致業者一開始只能建設密集都會型縣市，犧牲人口鬆散縣市之權益 3. 為使使用者能儘速得到無線寬頻接取之新服務並使得網路經營業者能從儘快自使用者使用之經驗得到適當之回饋以進行下一階段建設方向，建議參照 3G 降低開台所需之人口涵蓋要求由 70%降為 50%。
		不採納 理由：1. 建置完單一縣市 70%人口涵蓋率即可開台營運之條件已十分寬鬆，不宜再放寬。2. 本管理規則以各縣市分別審驗合格，可分別開臺，而非整體性審驗合格後開臺，應維持本會原條文。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條（新增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新增第二項） <u>有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u>	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增訂有關本業務之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以供得標者或經營者遵循，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接受，惟主管機關改為本會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條（新增第二項）	第四十條（新增第二項） <u>前項基地臺射頻設備審驗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u>	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有關本業務之基地臺射頻設備審驗規範，以供得標者或經營者遵循，爰建議增訂第二項。
		接受，惟主管機關改為本會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二條（新增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新增第二項） <u>前項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由主管機</u>	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以供得標者或經營者遵

司		<u>關定之。</u>	循。
		接受，惟主管機關改為本會。另若需增訂，考慮增訂在第 37 條。	
大眾電 信(股) 公司	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應以公司證明文件 取代公司執照	三、公司執照影本。	目前公司法已廢止公司執照制度。
		<u>依公司法規定</u>	
大眾電 信(股) 公司	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與說明五之內容與 條文規定有所出入。	說明五、現階段經營模式未定，故採低 門檻以鼓勵新技術及新服務， <u>第四項明</u> 定新換發執照時，本會保留 <u>調整經營者</u> <u>權利義務之權力。</u>	應為第五項之誤植。另第五項除明定得 調整該換發執照之特許費外，並未有其 他調整經營者權利義務之規定。
		<u>接受</u>	
威寶電 信股份 有限公 司	第四十六條（第五項） 換發特許執照時，本會得考量市場競爭 性，調整該執照之特許費。	第四十六條（第五項） 換發特許執照時，本會得考量市場競 爭性，調整該執照之特許費。	經營者風險無從推估，爰建議刪除第五 項。
		<u>不採納</u> 理由：此次釋照係配合國家無線產業發展政策，故在營運條件不明確下，以降 低門檻之鼓勵性質進行，惟基於市場公平競爭日後必須考量整體市場狀況進行 監理。	
威寶電 信股份 有限公 司	第四十九條（第四項） 經營者未繳交特許費者，由本會通知 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四十九條（第四項） 經營者未繳交特許費者，由本會 <u>扣抵</u> <u>其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通</u> 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得標者繳交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 後，而未繳交當年度特許費者，由本會 扣抵其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 金，爰建議修正第四項。

		似無必要，因實務上得標者應是以銀行履約保證書繳交。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p>第五十條（第三、五項）</p> <p>第一項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合併者，其合併後經營區域為全區時，特許費依所合併特許執照間較低之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合併後經營區域仍為北或南區時，其特許費依所合併特許執照間較高之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p> <p>經營者有不同營業區域執照間合併情形，由本會換發新全區特許執照，其有效期間重新計算並延長為十年。但換發後之全區執照有效期間截止日期，不得逾行政院公告中所定第二階段執照之有效期間截止日期。</p>	<p>第五十條（第三、五項）</p> <p>第一項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合併者，其合併後經營區域為全區時，特許費依所合併特許執照間較低高之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合併後經營區域仍為北或南區時，其特許費依所合併特許執照間較高之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p> <p>經營者有不同營業區域執照間合併情形，由本會換發新全區特許執照，其有效期間重新計算並延長為十年。但換發後之全區執照有效期間截止日期，不得逾行政院公告中所定第二階段執照之有效期間截止日期。</p>	<p>1. 草案所規劃，合併為「全區」時，特許費得依「較低」之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合併後仍為北或南區時，卻需依「較高」之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似有違公平原則。</p> <p>2. 倘合併發生於第二階段釋照得標者取得特許執照前（無從預知其執照有效期間截止日期），合併者之執照截止日期如何訂定？</p>
		<p>不採納。</p> <p>理由：第一項為政策上鼓勵合併為全區所給予之誘因。第二項有關全區執照之部分，行政院公告一覽表已明述年限為十年，故可確實計算是否會有逾全區執照有效期間截止日期之可能。</p>	
大眾電信(股)公司	<p>第五十二條</p> <p>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p>	<p>建議應明定本業務從事語音服務之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p>	<p>一、 為鼓勵新科技之發展，本業務經營內容不予限定；針就未提供語音服務之業者，無法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p> <p>二、 建議應明定本業務從事語音服務之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p>

		接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經營者對於一一〇及一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時，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經營者對於一一〇及一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	經營者經營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如其無線寬頻接取網路提供語音服務時，方有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之必要，爰建議增列「提供語音服務時，」等文字。
		接受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三條	<p><u>第五十三條之一</u>（新增）</p> <p><u>無線寬頻接取系統之基地臺應遵守下列規定標準：</u></p> <p><u>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u> dBm。</p> <p><u>最大暴露限制(MPE)之電磁波功率密度：</u> mW/cm²。</p> <p><u>頻率穩定度：</u>± PPM。</p> <p><u>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u></p>	<p>1. 參照本草案第五十七條之立法說明：「基地台之建設關係經營者之網路服務品質，但過密的基地臺建設，除了造成環境景觀上的破壞外，也引起民眾對於電磁波的疑慮，致使基地臺抗爭不斷…」，為降低民眾及環境衝擊、維護電波秩序、管制發射功率以維護民眾健康，建議比照「第三代行動通信管理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三代行動通信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明定本業務基地臺發射功率相關標準。</p> <p>2. 至於管制標準建議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所訂定標準，以利 鈞會管理，並消弭民眾對於電磁波之疑慮。</p>
		不採納	
		技術規格要求依電信法第39條授權訂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不於本管理規則訂定。 基地臺尚有上列以外標準應遵守。	

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p>建議修正條文： 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以上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得經專案核准同意後始得架設於建築物內。</p>	<p>由於建物頂樓架設基地臺限制使用範圍不得超過八分之一，然目前行動通信業者於許多建物樓頂均採共站共構方架設基地臺，所餘可用空間有限，倘若再加入 WBA 基地臺及其天線，則恐將超過八分之一的限制，且 WBA 基地臺又有高度之限制，因此建議採取專案核准方式有限度開放其天線架設於建築物內。</p>	
		<p>不採納 理由：應維持與行動通信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管理規則相同標準。</p>		
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p>有關共構共站之要求延後一年執行，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u>二年</u>內，其完成之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百分之十，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百分之五；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u>三年</u>內，其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百分之二十，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百分之十；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u>四年</u>內，其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百分之三十，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二；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p>	<p>1. 依無線寬頻所核發頻段之規劃，勢必採用 TDD 之模式，與之前行動通訊、第三代行動通訊所使用之 FDD 模式有顯著之不同。TDD 模式為基地台之發射、接收在同一頻率，以時間作為區隔；與原先 FDD 模式在不同頻率接收和發射完全不同。在目前不同執照頻譜相鄰或僅相間 30 MHz 之情況下，當不同業者共構或共站時會發生：當 A 業者利用該頻譜接收訊號時，另一業者正利用該頻譜發射訊號，而將 A 業者所欲接收之訊號完全阻擋。 2. 因目前主要之國際無線寬頻如 IEEE 802.16e 對於無線電頻譜遮罩以及鄰頻頻寬等並未如 3GPP 般有</p>	

		<p><u>五</u>年後，其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百分之四十，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百分之十四</p>	<p>清楚明確之規範，故共構與共站之影響以及因應方式無法與以明確之評估。</p> <p>3. 無線寬頻仍屬新技術，國際上開始營運之網路仍非常少，該技術上之問題目前仍在研究影響程度與解決方案。為給與業者足夠之時間進行研究，以免冒然共構與共站導致網路品質嚴重劣化甚至無法經營，建議對於共構共站之要求延後一年執行。</p>
		<p>暫不採納 共構共站係政策目標。業者如實務上遇到困難再提出討論。</p>	<p>4.</p>
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p>建議修正條文： 第一項所稱共構基地臺指本業務之不同經營者<u>或本業務及其他業務之經營者</u>於同一處所共同使用相同之天線架設基地臺，共站基地臺指本業務之不同經營者或本業務及其他業務之經營者於同一處所各自使用天線架設基地臺。</p>	<p>近幾年政府陸續發放第二代、第三代及本業務之執照，為有效減少基地臺及天線數量，應更鼓勵本業務與其他業務共構基地臺，以降低民眾及環境衝擊。</p>
		<p>暫不採納 與 3G 管理規則同樣規範。業者如實務上遇到困難再提出討論。</p>	
台灣大哥大/	第六十條	<p>1. 建議第二項得以電子方式提供。 2. 請說明施工日誌或維護日誌所需填</p>	<p>因相關施工、維護之記錄資料龐大，應無紙化、電子化之環保趨勢，相關日</p>

泛亞電信/東信電信		寫的內容。	誌記錄應允許業者以電子化方式記錄、簽署與保存。 NCC 查核時亦應同意以電子化方式提供。	
		應無實務上困難，暫不採納。 理由：與其他管理規則同樣規範。業者如實務上遇到困難再提出討論。 第一項文字依電信法文字修改為「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或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二條 經營者有經營廣播或電視服務者，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如有違反者，由本會停止其傳送與接收。	第六十二條 經營者以其無線寬頻 <u>接取網路</u> 經營廣播或電視服務者，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如有違反者，由本會停止其傳送與接收 <u>廣播或電視服務</u> 。	為求文義規範範圍之明確： 1. 為與非以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經營廣播或電視服務者相區隔，建議增列「以其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等文字。 2. 由於違反相關法規規定及須停止其傳送與接收者，僅有廣播或電視服務部分，建議增列「廣播或電視服務」等文字。	
		似無必要 理由：本管理規則只會(能)規範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三條 經營者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會計分離方式，將本業務之資本額及相關營收與其他電信事業業務分別列計。	第六十三條 經營者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會計分離方式，將本業務之資本額及相關營收與其他電信事業業務分別列計。	建議刪除原條文之第二項及第三項，於第四項增列「、交叉補貼」等文字，並移列第二項，理由如下： 1. 「會計分離」及「不得交叉補貼」兩項原則，已可防範藉由經營其他業務	

	<p>二、單獨從事本業務經營型態，不得將本業務營業項目及相關資費，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營業項目及資費混合經營或不當搭售。</p> <p>三、將本業務所屬設施及網路，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所屬設施及網路為實體切割。</p> <p>四、以平等原則處理本業務，並不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p>	<p><u>三</u>、以平等原則處理本業務，並不得為差別待遇、<u>交叉補貼</u>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之優勢進行不公平競爭之情事。</p> <p>2. 數位匯流及優質(Ubiquitous)網路乃通信發展趨勢，亦為政府重點發展方向。因此不同業務間之合理合作，以提供民眾更多樣、完整之優質通信服務，應為政府積極鼓勵之方向。</p>	
		<p>不採納</p> <p>理由：1. 此為政策要求，以免既有第一類電信業結合其原有設備造成與新進業者間之不公平競爭，且為防止其將營收灌予原經營之業務項目，使得其在本業務之營收減少，實質減少應繳之特許費，同時使得本次競價之意義變得不公平。</p> <p>2. 業者如有閒置或多餘網路或傳輸容量(如光纖)，可採實體切割方式劃規本業務使用。</p>		
<p>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p>	<p>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p>	<p>刪除本款</p>	<p>1. 以目前基地台抗爭之頻繁，同時經營多種電信業務之業者之設備若架設在同一地點時，必定為住戶要求共用相關設備；而第五十七條亦對業者之共構、共站有相關比例之規定，與本款要求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之業者將本業務所屬設施及網路，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所屬設施及網路為實體切割有實際上執行之困難相矛盾之處。</p> <p>2. 就目前國際上之通訊傳播匯流之趨勢，通訊與傳播產業正走向網路整合</p>	

			<p>之路。為提供消費者更簡單更人性化的通訊傳播服務，電信業者所屬設施及網路將整合使用以提供使用者整合性之使用介面，以電信自由化的先驅－美國為例：Sprint 於 2005 宣布將自 2007~2011 分階段進行整合將固網、行動、有線電視和無線寬頻作整合，其中第三階段即將整合網路共同使用單一網路設備。</p> <p>3. 鑑請 均會考量提供使用者更便利之服務使用界面，並迎合國際網路整合和自由化之趨勢，站在使一般國民利益最大化的立場，取消本業務所屬設施及網路，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所屬設施及網路為實體切割之限制。</p>
		<p>不採納。</p> <p>理由：基地台建置確有如外界意見之情形，但對基地台使用應可適用共構共站之規定解釋之。其餘如對中華意見之回應。</p>	
大眾電信(股)公司	<p>第六十四條</p> <p>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p>	<p>建議應明定本業務從事語音服務之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p>	<p>一、 為鼓勵新科技之發展，本業務經營內容不予限定；針就未提供語音服務之業者，無法提供使用者平等接取服務。</p> <p>二、 建議應明定本業務從事語音服務之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p>

		接受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六條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七十。	第六十六條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七十 <u>五</u> 。	同第三十三、三十四條說明理由。
		不採納 理由：同第三十三條對威寶意見之回應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十一條 經營者所經營之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客戶服務品質應符合本會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第七十一條 經營者所經營之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應符合本會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因無線寬頻接取網路性能對本業務所提供服務至關重大，爰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爰建議修正本條第一款。
		本條屬業務監理章節規定。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依電信法第39條授權訂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不於本管理規則訂定。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七十四條 經營者對為調查或蒐集證據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時，應予提供。 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辦理。	建議應明定本業務從事語音服務之經營者對為調查或蒐集證據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時，應予提供。	一、為鼓勵新科技之發展，本業務經營內容不予限定；針就未提供語音服務之業者，無法提供警政機關通信監察服務。 二、建議應明定本業務從事語音服務之經營者應依通信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提供警政機關通信監察服務。
		不採納 理由：按通訊監察法之規定及要求辦	三、

		理。	
大眾電信(股)公司	第七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建議應規範號碼可攜服務之範圍僅限於本次開放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一、 為鼓勵新科技之發展，本業務經營內容不予限定；爰以業務內容與第二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並無一致，就號碼可攜技術與內容，誠屬困難。 二、 建議應規範號碼可攜服務之範圍僅限於本次開放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不採納。 理由：如何實施係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中規範，待修訂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時再討論。目前狀況尚不知 WBA 會推出何種服務，亦不知其與別種網路之互連互運情形，尚難具體回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第七十八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時，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經營者經營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如以其無線寬頻接取網路提供語音服務時，方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必要，爰建議增列「提供語音服務時，」等文字。
		不採納 理由：同對大眾之回應	
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	第八十條 第二項	建議修正條文 得標者應自取得特許執照日起，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若依 鈞會草案規則，取得籌設許可日起即需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即業者仍在佈建階段，尚未取得特許執照開始營運前，即支付頻率使用費，勢將增加業者負擔。為降低業者負擔，建議修正

			為自取得特許執照日起開始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修改為自獲取架設許可日起 理由：開始使用無線電波就應有付費義務	
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東信電信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草案	建議1:於聽証會舉行時能對競價規則及程序做說明。 建議2:參照3G於競價開始前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本WBA草案自公告後至聽証會之時間相當短促，又草案內容結合單一回合及多回合競價作業，更保留C執照給非經營一類電信業務業者…等等諸多新的規範，使得草案內容繁雜不易了解，為使本草案能更為明確也讓業者充份了解及有所依循，並能儘早通過公告已順利進行競價作業，期待NCC能於聽証會舉行時能對競價辦法及流程有詳細的解說，並比照3G作業一樣，能於競價開始前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並使參與競價者能了解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
		接受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草案涉及之競價程序繁複，為使申請人於競價前能充分明瞭相關程序以及避免相關爭議，建議能於競價程序前招開相關說明會。	為使申請人於競價前能充分明瞭相關程序以及避免相關爭議，建請 鈞會於競價程序前招開相關說明會。
		接受	
台灣大哥大/	其它建議	公告受理後至競標作業開始之準備時間應 <u>至少有5個月以上</u>	1. 原規劃行政院在95年12底公告，並於96年6月釋照，但實際行政院卻延

<p>泛亞電信/東信電信</p>			<p>至2月中才公告，但仍維持6月釋照，明顯整各時程受到壓縮，如應NCC預計於4月初公告受理，業者準備計劃書時間約僅2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雖然當初3G作業約有2個月時程，但3G開放前有約長達1年左右的工作小組討論，業者有充分準備時間。 3. WiMAX為新技術，業者對於此一新技術仍需有較多的時間評估及商業模式之可行性之研究。 4. 若本案相較3G競標，某程度上似有做實質審查，參酌先前2G標書給予業者較充份的準備時間，因此建議應給與業者，至少有5個月以上時間。 	
		<p>5個月太長，3G為2個月(90/10/19 ~ 90/12/18)，待討論。</p>		